

华中科技大学人事处

关于教职工产假、护理假等 相关事宜的通知

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《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和相关文件精神，对我校教职工享受产假、护理假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：正常分娩的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 98 天产假外，增加产假 60 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 15 天，剖腹产按照难产休假；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；其配偶享受 15 天护理假。

二、产后哺乳时间：2 小时/天，至一岁。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，哺乳时间视同正常工作。

三、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，给予产假 15 天；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，给予产假 42 天。

四、结婚假 3 天，取消晚婚、婚育假。接受节育手术的，凭医院节育手术证明可休 3 天。

五、3 岁以下婴幼儿父母每人每年享受累计 10 天育儿假，从子女出生之日起，按照自然年度计算。

华中科技大学人事处

六、对赡养老人、扶养人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，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10天不超过20天的护理时间；对独生子女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的，给予每年累计不少于15天不超过25天的护理时间。

七、配偶护理假、育儿假、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护理时间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和寒暑假，假期应在当年内使用，不能结转到下一年度，可以一次性使用，也可以分次使用；产假、婚假和节育手术假期自批准休假之日起按自然日连续计算。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和育儿假视同出勤，工资、奖金照发。节育手术假发给假期期间的工资、奖金。

八、产假、配偶护理假、育儿假、婚假和节育手术假期由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审核批准；照顾失能或者患病住院老年人护理假，由本人申请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报计划生育办公室、人事处审批。假期结束后应按时销假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2017年发布的《关于重新明确女职工产假、婚假相关说明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十、本通知由校人事处、校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